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億6,771萬8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56萬8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